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28412_11208072191_112D2025103-01.pdf)

主旨：本部已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專業機構，檢送本部112年5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219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公告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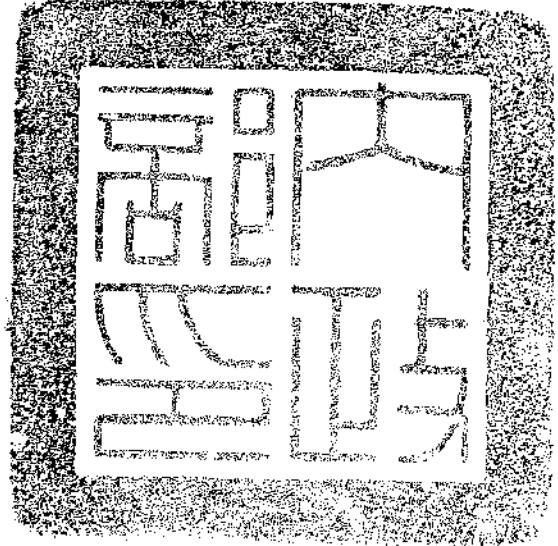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219號



主旨：公告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專業機構。

依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一、指定業務範圍：

(一)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

(二)驗證下列項目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

1、樓層避難安全性能。

2、整棟避難安全性能。

3、結構耐火性能。

4、火災延燒防止性能。

二、指定有效期限：自112年6月2日起3年。

部長 林右昌